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鍾之誠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之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鍾之誠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付保護管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006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郭淑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